

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发兴服饰破管字〔2024〕第008号

关于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

证照、印章作废的声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豫07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兴服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1月4日指定延津县人民法院审理。延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2024)豫0726破11号《决定书》,指定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侯刚。

因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证照、印章,为了避免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失,现管理人声明如下:

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所有证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周同彦名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作废,此后使用作废证照、印章的一切行为均属无效行为,管理人保留追究乱用上述作废证照、印章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延津县发兴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